

全国书法培训教师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招生简章

(2021 年版)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印发关于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的文件精神，尽快改变当前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书法教师严重匮乏的问题，总结 30 余年的办学经验，从 2020 年起举行“千人书法培训教师”工程，已为社会培训书法教师 1000 余人次，成为弘扬书法教育培训的重要力量。由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联合中华文化促进会成立的中华文化领域人才培养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办公室作为指导单位，结合书法培训教师岗位能力提升培训组成全国书法培训教师考试中心作为主办单位。并组织著名书法教育专家、一线书法名师、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各省市级书法家协会会员、文旅部等级考试考官、书法培训活动策划专家作为师资团队，组成书法培训教师专业评审委员会。其招生对象为公立校大、中、小学、职业院校、学校、青少年宫、老年大学、校外培训机构的书法培训教师。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专兼职软/硬笔书法教师或有志于从事软/硬笔书法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在校大学生等。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热爱艺术教育工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具体条件

1、初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书法、美术、艺术、设计、师范、管理类中等专业及以上学历（含应届生）者；

② 具有 3 年以上所申请专业教学经历者；

③ 具有国家政务网站能查询到的书法七级以上等级证书者；

④ 市（县）级以上书协会员。

2、中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书法、美术、艺术、设计、师范、管理类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应届生）者；

② 书法、美术、艺术、设计、师范、管理类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所申请专业教学经历者或专业教学领域工作满 10 年；

③ 具有国家政务网站能查询到的书法八级以上等级证书者；

④ 省级以上书协会员；

⑤ 获得书法培训教师（初级）岗位能力证书满 1 年的人员。

3、高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 书法、美术、艺术、设计、师范、管理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应届生）者；

② 书法、美术、艺术、设计、师范、管理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所申请专业教学经历者或专业教学领域工作满 15 年；

③ 具有国家政务网站能查询到的书法九级以上等级证书者；

④ 中国书协会员；

⑤ 获得书法培训教师（中级）岗位能力证书满 1 年的人员。

三、培训课程

培训课程分面授课程和网络课程。涵盖书法培训教师职业道德及职业能力、中国书法专业理论、中国书法史、教学案例编写、书法的临摹与创作，其中书法的临摹与创作包括初级为一临一创，中级为两临一创，高级为两临两创。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面授与网络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面授培训 2 天（16 学时），网络学习 3 天（24 学时）。

四、考试科目

1、书法专业理论与教学水平考试。以书法培训教师应掌握的重点专业知识为内容进行考试；包含的知识模块为中国书法史、书法教学案例、书法培训教师的职业道德及职业能力等。

2、书法临摹与创作能力水平考试。包括初级为一临一创，中级为两临一创，高级为两临两创。考核应考人员的实战书法教学能力。

五、考试形式及合格标准

书法专业理论与教学水平考试，考试形式为闭卷机考，适用于初、中、高级，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教学案例的编写，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适用于高级，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书法临摹与创作能力水平考试，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其中初级为一临一创，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中级为两临一创，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高级为两临两创，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考试未通过人员可在两年内（以首次参加考试日期为起始）申请不合格科目的补考。每次补考必须申请所有不合格科目的补考，且每

个补考科目必须到现场参加补考。单科补考成绩合格分数为 60 分以上（含 60 分）。补考费 200 元/科/人。

六、证书颁发

通过书法培训教师岗位能力初、中、高级考试的学员，获得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与中华文化促进会培训中心联合颁发的《书法培训教师岗位能力证书》（初、中、高级）。

七、收费标准

初级、初级升中级收费：2800 元/人

中级、中级升高级收费：3800 元/人

初级升高级收费：4800 元/人

高级收费：5800 元/人

（以上收费不含教材费，考试中心统一推荐教材，由学员本人选择性购买）。

八、报考形式

- 1、填写书法培训教师专业能力初中高级项目报名申请表；
- 2、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证明原件；
- 3、提供本人近期 2 寸红底或蓝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 1 张（电子版照片要求：JPG/JPEG 格式，300×390 像素）；
- 4、报名地点：全国书法培训教师考试中心各地授权机构。

九、相关信息

项目信息将在全国书法培训教师考试中心网站（www.rasf.cn）发

布。

十、发布与实施

《书法培训教师岗位能力初中高级项目招生简章（2021 年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全国书法培训教师考试中心办公室。

十一、联系方式

全国书法培训教师考试中心办公室：

联系方式：赵老师 18910888348

尹老师 13922120666

张老师 15210991120

全国书法培训教师考试中心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